澎湖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(以下簡稱學校)及社區從事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設計及活動之推展，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，設置澎湖縣家庭教育輔導團(以下簡稱輔導團)，爰擬具「澎湖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本要點共計十二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輔導團成立目的及依據。（第一點）

二、輔導團工作目標。（第二點）

三、輔導團工作項目。（第三點）

四、輔導團之組織。（第四點）

五、輔導團工作小組及事務分配。（第五點）

六、輔導團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。（第六點）

七、輔導團年度具體工作目標。（第七點）

八、輔導團團員獎勵規定。（第八點）

九、輔導團應於每年十月前研提次年度之工作計畫。（第九點）

十、輔導團經費來源。（第十點）

十一、輔導團成員均為無給職。（第十一點）

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